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11號

原告 陳宗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沅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至原告前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並確定在案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